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一)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 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 (1) 112 年 1 月至 8 月 13 日本土病例 56 例、境外確診病例 13 例。
- (2) 台南市自 112 年 6 月 13 日爆發本土首例登革熱，社區傳播鏈衍生至本市。為防範疫情擴散蔓延，阻斷傳播鏈，高雄市自 6 月 13 日啟動北高雄 6 行政區防火牆緊急防治、38 行政區同步警戒，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滅蚊。
- (3) 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各召開 15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 (4)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417 戶、4,452 人。
- (5) 拜訪醫院、診所 1,926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
- (6)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546 家。
- (7) 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 10 日共檢疫 12,882 人，NS1 陽性個案 29 人，確診 2 人。

2. 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 (1) 112 年 1 月至 8 月 10 日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533 里次，84,010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75 里(警戒率 4.89%)。
- (2) 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 (1) 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全民運動。
- (2) 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2年1月至8月10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1,238場、73,746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2年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9場次、476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98場次、3,092人參訓，共計辦理107場次，共3,571人參訓。
- (3) 落實公權力：112年1月至8月10日開立舉發通知單1,930件、行政裁處書265件。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112年6月25日止，全球總計有7億6,590萬3,278例確診個案，其中706萬6,053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201個。自112年3月20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截至7月2日國內通報併發症1萬6,649例，其中高雄市1,714例。

2. 高雄市政府防疫措施作為

(1) 疫苗接種

A. 為降低因感染造成之重症風險，比照110及111年啟動

民政系統發放通知方式，安排設籍高雄市65歲以上長

者（原住民55歲以上）依通知單前往社區接種站施打

次世代疫苗（第3-5劑）或就近前往合約院所接種（不限

劑次），並於112年2月22日至3月20日期間，提供接

種疫苗不分劑次獎勵500元禮券（原民區獎勵500元現

金)，另自 5 月 24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針對 65 歲以上（原住民 55 歲），尚未接種第 1~3 劑者提供 500 元禮券獎勵至 12 月 31 日，5 月 24 日至 6 月 31 日則加碼接種任一劑次發 2 支快篩試劑。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65 歲以上長者第 1 劑覆蓋率 88.2%、第 2 劑覆蓋率 85.6%、第 3 劑覆蓋率 80.6%、第 4 劑覆蓋率 59.2%。

B. 為提高疫苗接種率，由交通局調用復康巴士及計程車，提供獨居、重大傷病、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等長輩可向區公所聯繫安排「熱血計程車」接送前往社區接種站施打疫苗，提升疫苗接種可近性，共計核定 636 輛車，提供 5,032 趟次服務。

C.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本市共計 255 萬 4,991 人至少接種一劑 COVID-19 疫苗，以高雄市目前人口數 273 萬 6,019 人統計(112 年 5 月戶口統計資料)，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93.4%，其中 243 萬 6,644 人接種二劑疫苗，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 89.0%，214 萬 1,837 人接種三劑疫苗，第三劑接種涵蓋率為 78.3%。

(2) 醫療整備

A. 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 112 年 7 月 24 日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368 處(醫療院所 324 家、藥局 44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B. 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衛生局更提升儲備量達 5 倍以上安全儲備量。

(3) 高風險族群照護

定期進行 65 歲以上長者及慢性病等高風險確診族群用藥追蹤關懷，提供全方位個別化照護，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另外，持續對於「人口密集機構」等(醫療、醫事、老人福利、長期照顧服務、榮譽國民之家、兒童及少年服務、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群聚事件疫情調查、口服抗病毒藥物處置追蹤及感染管制作業查核等，並提醒依規定落實健康監測、重症及群聚疫情通報。

(4) 風險溝通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確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三)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12 年 1 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16.3 人/每十萬人口)

相較去年下降 9.4%。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657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執行率 97.6%。

3.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2 年 1 至 6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21.4 人/每十萬人口，

期藉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四)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11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61 人，較去年同期 74 人，降幅 17.5%(全國平均降幅 12%)。

2. 112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819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3%。

3.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19,883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69 場，計 30,971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98 台（含衛生所 37 台、同志消費場域 2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59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 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85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112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166,479 支，空針回收率 100%。
- (2) 112 年 1 月至 6 月分區設置 61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25,688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 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112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 PrEP 計畫 42 人，期

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五) 流感防治作為

1.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32 例。
2. 111-112 年本市共計 596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
3. 辦理 112 年第一季(1~3 月)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查核，共計查核 283 家次合約院所。
4. 因應國內 COVID-19 疫情上升且流感疫情持續增溫，為避免校園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於 112 年 6 月 8 日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 COVID-19、流感及上呼吸道群聚通報，並加強校園流感防治作為。

5. 112年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

辦理防疫戰士貼紙認證活動，預計7-8月分發至本市幼兒園

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

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六)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12年1月至6月本市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2. 112年3月24日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

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1,287

家教托育機構。

3. 因應寒假開學，112年2月9日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

腸病毒通報及校園防疫作為，並於3月17日前完成本市國小、

幼兒園「防疫戰士認證活動」，提醒學童加強洗手等個人衛

生習慣。

4. 於流行期前完成本市6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實地訪查，以

利掌握腸病毒重症診治量能，並針對本市設有兒科、內科、

家醫科、婦產科、耳鼻喉科等科別之醫療院所進行腸病毒防

治查核。

5. 112年4月10日及5月5日結合疾病管制署假本市幼兒園辦理2場腸病毒宣導活動，約計140人參加；另於3至4月結合民間劇團於本市校園、市立圖書館、育兒資源中心等地辦理30場「悅讀繪本學防疫，遠離病毒不生病」腸病毒衛教宣導活動，共計1,585人參加。
6. 112年6月中旬起連袂戶政事務所發放「腸病毒防疫包」予申報新生兒戶口之家長，期針對嬰幼兒照顧者加強腸病毒防疫

宣導，共計發放4,000份。

二、推動國際醫療(無更新)

高雄市醫療觀光網執行現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鑒於COVID-19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故宣布自112年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為協助本市12家醫院推展本市醫療觀光業務，於今(112)年減徵各院本市醫療觀光平台機構年使用費50%，鼓勵各院積極參與本平台相關醫療觀光資訊露出，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參與本市醫療觀光。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無更新)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236輛，112年1月至6月辦理定期檢查135車次、攔檢70輛次、機構普查58家次，皆符合規定。

2. 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 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 (1) 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9年至112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申請「112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2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 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24及48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CPR+AED急救教育
 - (1) 截至112年6月，本市AED總數共計2,151台，其中746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194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1,405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 (2) 112年1月至6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189場次，計8,163人次參加。
 - (3) 112年度隨機抽查本市AED場所計117處，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AED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AED設備維護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 112年1月至6月計監控9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071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 112年1月至6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14件、

滿載通報次數6,879次，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209件；

另因應COVID-19疫情，持續監控本市各類病床次數計103次。

107年至112年6月EMOC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6月
監控災難事件	18	57	68	51	30	9
無線電測試	7,238	9,420	7,975	2,141	2,168	1,071
協助急重症轉診	6	7	2	4	8	14
舉辦教育訓練	3	7	7	4	3	2
本市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332	187	70	175	325	209
急診滿載通報	6,233	7,354	2,503	4,726	9,695	6,879

(三) 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12年1月至6月監視活動共15場次，其中收案共3件，包含「BLACKPINK 2023高雄演唱會」及「五月天2023諾亞方舟10週年進化末日狂歡明日航艦無限放大版演唱會」、2023年高雄兒童節系列活動、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1次定期大會會議。
2. 112年1月至6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8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7場，調派醫師24人次、護理師111人次、EMT救護員3人次及救護車2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無更新)

(一)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家市立醫院112年度上半年營運成果與111年度上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348,258人次，較111年同期增加6.42%；急診服務量126,235人次，較111年同期增加6.86%；住院服務量467,922人日，較111年同期增加2.98%。(統計時間1-6月)。
2. 112年度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1億3,853萬1,393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328萬4,295元、市立小港醫院5,191萬4,877元、市立大同醫院5,198萬4,252

元、市立鳳山醫院 1,317 萬 7,104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817 萬

865 元。

(二)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 112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24 萬 3,000 元。因民眾申請補助踴躍，本年度經費業於 6 月 17 日用罄，刻正辦理核銷程序中，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421 人 (2,259 人次)，經費執行率 58.18%。

3.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

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三)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牙科門診計服務 690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153 人次。

2. 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2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執行 2,230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 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 6 場，約 250 人次參與。
4. 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服務共 1,109 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15 案)。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無更新)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召開 7 次工作暨審查小組會議及 2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 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共 205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31 位（一般老人 100 人、

中低收入老人 31 人）長輩裝置假牙。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112 年度老人假牙核定經費共 8,947 萬 4,760 元，包括一般老人 6,868 萬 7,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 2,078 萬 7,760 元（中央補助款 1,018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 1,060 萬 1,760 元），預計補助 2,002 人（一般老人 1,561 人、中低收入老人 441 人）。

2.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核銷 131 人，經費核銷 564 萬元

（一般老人 437 萬 8,000 元、中低收入老人 126 萬 2,000 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無更新)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12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3,535 人

次，巡迴醫療診療 1,861 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 1,754 人次；

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757 人次。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

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29 場，共 771 人次參加。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2年1月至6月執行血壓監測331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31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27場次，共507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無更新)

- (一) 醫政業務稽查：112年1月至6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24件；人民陳情案件共330件(含密醫3件)；開立242件行政處分書。
- (二) 醫療爭議調處：112年1月至6月受理59案，召開36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8件。
- (三) 醫事審議委員會：112年1月至6月召開3次會議，審查26案。

八、COVID-19 醫療量能整備(無更新)

- (一) 本市居家照護關懷計畫專案

本市居家照護團隊個案管理費(醫令代碼E5200C、E5201C、E5202C及E5203C)，由本市衛生局依各居家照護團隊於本市COVID-19追蹤關懷系統內申報、或申復各項資料審核後，函送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協助撥款。

於112年1-6月已辦理5次費用申報及6次費用線上申復。累積共計已辦理18次費用申報、14次費用線上申復及3次費用紙本

- 申復案件。
- (二) 醫療量能整備

1. 通訊診療

- (1)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規定，自112年3月20日(含)起，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回歸通訊診察治療辦法規定辦理；住宿型

長照機構【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住宿式精神復健機構、長期照顧機構(機構住宿式及團體家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實施日期：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2)配合衛生福利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後之過渡時期確診者就醫需求，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

前揭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調整如下：

- a. 照護對象：山地、離島地區 COVID-19 檢驗陽性民眾、

住宿型長照機構 COVID-19 檢驗陽性住民維持不變。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新增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認可之居

家照護收案對象且 COVID-19 檢驗陽性。健保給付通訊

診療之相關申報規定，衛生福利部將另行通知。

- b. 實施期限：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為配合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健保給付通訊診療之適用照護對象及實施期限，修正「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視訊診療作業須知」。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12 年 5 月 1 日

解編，COVID-19 同日調整為第 4 類傳染病，符合病例定義之

COVID-19 確診者，其隔離治療費用之支付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1)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血液透析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療機構獎勵作業要點」自 112 年 4 月 1 日停止適用。
- (2)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隔離治療、檢驗等相關費用支付原則」、「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孕婦及產婦分娩照護醫事人員津貼及指定醫院獎勵作業要點」、「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相關人員津貼申請作業須知」、「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機構獎勵金申請作業須知」、「民俗調理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醫院陪探病管理措施裁罰規定」，以上自 112 年 5 月 1 日停止適用。

九、落實藥政管理(無更新)

(一) 藥品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 1,572 件。
2.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141 件(偽藥 1 件、劣藥 5 件、禁藥 4 件、其他違規 131 件)。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查獲 28 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4 件、其他縣市 24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668 家次，查獲違規 17 件。

(二) 醫療器材管理

1. 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990 件。

2.112年1月至112年6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107件（違規標示34件、其他違規73件）。112年1月至112年6月查獲56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3件、其他縣市53件），業依

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三）化粧品管理

1.112年1月至112年6月稽查化粧品業者1,325家次、標示1,325件。

2.112年1月至112年6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7件。

3.112年1月至112年6月查獲不法化粧品460件，其中本市業者165件(行政裁處165件)，其他縣市295件。

4.112年1月至112年6月計查獲213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64件、其他縣市49件)，均已依法處辦。

（四）藥政管理
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112年1至6月共辦理48場次，參與人數3,221人。

十、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177件，檢測農藥殘留，14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7.9%，不合格案件

- 10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4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
- (2) 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760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2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26%，皆移轄管衛生局辦理。
 - (3) 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64 件皆與規定相符，1 件桶餐初驗衛生標準與規定不符，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 (4) 抽驗元宵、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 134 件，8 件產品與規定不符，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339 件，不合格 35 件，不合格率 2.61%，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2. 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 112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 229 家次，初查合格 159 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 70 家次，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27 家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185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189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265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255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
-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168 家次，初查合格 1,953 家次，不符規定 215 家次，經複查後合格。
- (3)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0 場，計 1,023 人次。

3.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 112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464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3 場，計 250 人次報考，計有 212 人及格。

4. 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2 場，約 4,093 人次參加。

5. 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2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659 件，皆與規定相符，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6,797 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6. 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2 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2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 2,614 件，其中 2 件不合格（1 件移轄管衛生局辦理，1 件已依法裁處）；11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日本食品抽驗 263 件，皆與規定相符。

十一、建立優良檢驗品質(無更新)

(一) 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 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167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 464 項。

2. 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 (FAPAS) 及國際原子

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共參與 9 場次，112 年度共完成

16 場次。

(二) 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 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緊急建立食品中 A 型肝炎病毒及諾羅病毒檢驗方法，並配合中央政策發展為全項動物用藥專責局，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及擴充檢驗項目，以提升檢驗量能。

2. 112 年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氣相層析質譜儀、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檢器、氮氣產生機及其他小型檢驗儀器設備，期能提升檢驗量能。

(三) 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 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2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100 件，歲入挹注 330,500 元。

3. 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

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 (件)	項件數 (件)	不合格件數 (件)	不合格 率 (%)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207	85,077	14	6.8
禽畜產品中殘留 農藥	71	9,159	0	0

檢驗項目	件數 (件)	項件數 (件)	不合格件數 (件)	不合格 率 (%)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865	26,219	1	0.1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525	4,599	8	1.5
食品微生物	624	1,984	17	2.7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13	139	0	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528	2,068	2	0.4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70	70	0	0
真菌毒素	44	188	7	15.9
營業衛生水質	1,211	2,420	29	2.4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22	5,104	1	4.5
食品摻西藥檢驗	24	5,568	0	0
化粧品防腐劑、抗菌劑等	24	96	0	0
化粧品微生物	0	0	0	0
輻射食品	477	1,431	0	0

4. 因應美豬及日本食品開放進口，本市落實擴大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 112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進口及國產牛肉及豬肉)乙型受體素 21 項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加工品共計 745 件，15,645 項次，檢驗日本食品 477 件，

1,431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四) 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 產官學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建置「食安檢驗資訊服務平台」，成員間互為「協力實驗室」以確保檢驗服務不中斷。因應美豬開放進口，本府衛生局與民間認證實驗室簽署「加強查驗進口肉品含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合作備忘錄(MOU)」；此外，因應中央開放日本食品輸入政策，本府衛生局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究。透過共組促成產官學檢驗技術合作交流，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 112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28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 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SNQ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

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二、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2年1月至6月共篩檢7,092人，初篩率達98.05%。

2. 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2 年 1 月至 6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15,815 人，疑似異常 170 人，通報轉介 118 人，待觀察 52 人。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共篩檢 15,889 人，未通過 2,233 人，複檢異常 1,857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8.9%。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2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412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5 家，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掛號費 852 人次、部份負擔 549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199 顆、白齒窩溝封填 9 顆。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3 家，112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85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41 案次接受補助。

(2) 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2年1月至6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48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6人。

3. 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2年1月至6月共計收案服務481人。另提供未滿20歲生育身心健

康照護服務計79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112年1月至6月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計163家次。

2. 112年1月至6月移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9,890人，不合格者計228人，不合格率0.76%。

112年1月至6月與111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及比例	
	112年 1-6月	111年 1-6月	112年 1-6月	111年 1-6月
泰國	2,178	1,462	24 (1.10%)	20 (1.37%)
印尼	10,546	8,866	82 (0.78%)	60 (0.68%)
菲律賓	7,980	6,956	62 (0.78%)	58 (0.83%)
越南	9,186	7,614	60 (0.65%)	58 (0.76%)
合計	29,890	24,898	228 (0.76%)	196 (0.79%)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推動B、C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1) 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2年1月至4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B、C型肝炎篩檢數為41,211人，B肝陽性3,738人(申報篩檢結果者37,767人)，B肝陽性率9.9%；C肝陽性941人(申報篩檢結果者37,763人)，C

肝陽性率 2.5%，針對 BC 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 (2)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 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

畫：

- (1) 截至 112 年 6 月參與計畫之院所由 111 年 133 家提升至 224 家。
- (2)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醫事人員教育訓練，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總計 915 人次(含線上)參與。

3. 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 (1) 截至 112 年 6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 173 家。
- (2)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112 年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1 場次，計 106 人參加。
- (3) 辦理「112 年高雄市提升代謝症候群暨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預計於 113 年聯繫會議中頒獎。
- (4)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2 場次，共計 168 人報名，158 人到考，及格率 81%。
- (5) 辦理慢性病管理教育訓練，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計 105 人參與。

4. 為提升本市民眾對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標及疾病

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 (1)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 60 場次，計 1,064 人次參與。
- (2) 網路傳媒宣導：112 年 1 月至 6 月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2 則；電台廣播慢性病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 1 場次；於 6 月份辦理代謝症候群有獎徵答活動，計 1,545 人次參與。

5. 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

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

112年1月至6月已收案142人，個案追蹤率達92.7%，血壓、
血脂及血糖控制良率為20.37%、30.61%、18%，下半年續追蹤
管理。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1,000家醫療院所，
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 112年1月至6月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
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327,993人，發現陽性個案
12,220人(111.10.01至112.06.30)，確診癌前病變3,513人
及癌症889人。
3. 本市現有22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112年1月至6月提供肺
癌篩檢服務計5,123人，確診肺癌共21人，其中診斷為第
0、1期有13人，早期肺癌(0-1期)發現率為61.9%。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2年1月至6月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3場、
癌症篩檢宣導活動共5場、電台廣播3場次及健康講座1場。

十三、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12 年上半年(1 月-6 月)與 111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

次：

行業別	112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2 年 1-6 月	111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111 年 1-6 月
旅館業(含民宿)	507	324	291	25	14
浴室業	43	233	235	12	31
美容美髮業	1,702	368	301	165	97
游泳業	71	234	224	8	7
娛樂場所業	95	26	43	1	5
電影片映演業	9	2	1	2	0
總計	2,427	1,187	1,095	213	154

2. 112 年上半年(1 月-6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4 家水質抽驗

計 1,211 件，其中 29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95%，游泳池不合格率 0.54%，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

檢均已合格。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健康支持性環境

(1) 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72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提高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2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55 場。

(2) 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112 年 1 月至 6 月盤點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 9 處開辦運動班，共計 210 位長者參與本計畫，同時編輯公園體健設施使用手冊提供學員及民眾參考利用，在 4 週實體課程輔以 4 週自主訓練後，將回收學員自主訓練紀錄表進行分析。除此另發展更年期女性運動推廣計畫，邀請高雄醫學大學物理治療系廖麗君副教授團隊擔任專家，指導學員腹

部核心肌群肌力訓練，期提升學員骨盆底肌肉力量與骨盆肌控制力，及改善或緩和學員更年期症狀，112年推廣至本市12區衛生所辦理，截至6月共有105位學員參與。

- (3) 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112年1月至6月與本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共同輔導8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並辦理健康行銷活動6場次。
- (4) 透過設攤及講座、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等議題。112年1月至6月辦理講座及設攤活動共執行145場次，網路新聞露出4件，電台宣導4場次，臉書及本府衛生局官網推播52次。

2.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12年1月至6月協助42家小型職場運用「職場健康促進表現計分表」，自我檢視職場健康促進表現狀況，並提供諮詢及服務。

3. 長者健康促進

- (1) 112年1月至6月提供15,471位65歲以上長者功能自評(ICOPE)，經評估發現行動異常1,285人，認知異常523人，營養異常333人，憂鬱358人，視力異常2,177人，聽力異常1,687人。針對異常者透過本府衛生局整合健康相關資源建置之【本市社區健康資源平台】轉介社區據點或轉介醫療院所等，共2,482人，異常轉介率58.08%。
- (2) 結合運動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及社區據點，開設22班長者健促站，112年1月至6月共計228人參與。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 (3) 截至112年6月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13區14處，分別為前金區、左營區、美濃區、鳳山區、前鎮區、橋頭區、苓雅區、岡山區、旗津區、大寮區、旗山區、三民區與楠梓區，俱樂部均聘請具有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衛福部預防延緩運動指導員人員擔任教練，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

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2年1月至6月共服務約7,460人次。

- (4) 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112年1月至6月共辦理532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38,822人次參加，其中培訓5,057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53家失智友善組織。
- (5) 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112年1月至6月計137場，計2,657人次參與(累計623里，涵蓋率70.0%)；長者共餐據點高齡飲食供膳輔導47家(39家據點、8家餐飲業者)，累計輔導243家(涵蓋率35.2%)；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124人次(累計5,201人次)；另112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3家長者據點完成系列課程，共11場次，計218人次長者參與活動。112年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112年1月至6月共計1家據點、辦理完成6場次，計118人次長者參與活動。
- (6) 112年5月起於大林蒲活動中心設置健康促進站，由營養師固定時段駐點提供營養諮詢，經營大林蒲及鳳鼻頭等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截至6月底共計服務53人。

4. 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 (1) 輔導本市38區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112年1月至6月辦理代間融合及高齡友善活動共15場，計1,227人次參與。
- (2) 112年1月至6月輔導38區衛生所結合農會/金融機構、商店/賣場、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圖書館、宮廟/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37處，包含加強照明、防滑、標示、健康衛教資訊露出、提供老花眼鏡、血壓量測等措施。
- (3) 112年1月至6月辦理高齡友善社區工作者實務工作培訓共6場，計514人次參與，增進社區單位工作人員相關高齡友善專業識能。
- (4) 輔導本市23家健康醫院、38區衛生所、5家健康促進藥局、4家長照機構及20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或自我評核，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識能，期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及友善環境，並進行社區外展健康服務。

- (5) 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 105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播放 3,477 次，觸及人次約 89,277 人次。

十四、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一) 全面性策略

1. 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112 年新增 4 個局處至 16 個局處，透過跨局處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季召開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
2. 於高雄市 38 區設置 44 處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3. 心理健康宣導：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337 場，18,797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9 場次(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545 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捷運車廂、公車站、公車車體、垃圾車文宣等提倡心裡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4. 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查核宣導計 231 家；農藥

行訪查及宣導計 74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226 家；57 處

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二) 選擇性策略

112 年 1 至 6 月透過市立醫院、各衛生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

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36,113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7.4%），篩

檢高危險群計 332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三) 指標性策略

1. 112 年 1 月至 6 月（截至 112 年 7 月 24 日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

料）自殺通報計 2,540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

「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

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1 年本市自殺死亡計 467 人，較去年同期

減少 230 人，其中男性 287 人（61.5%）、女性 180 人

（38.5%）；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65 人為首位；死亡方

式以「上吊」153 人最多。

2. 112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物質

（酒）濫用個案及家屬、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

難者、危急事件、未成年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

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1,135 人次。其中協助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承受之身心壓力市民，轉介專業心理諮

商服務，提供計 21 人/104 人次心理諮商。

(四) 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

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

點 6 家；衛生福利部 112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

代審代付，112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171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319 人。

(五)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照護 16,280 人，完

成訪視追蹤 37,389 人次。

2. 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 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開案 1,447 人，提

供關懷服務達 17,405 人次。

3. 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473 人，

提供關懷服務 15,110 人次。

4. 112 年 1 月至 6 月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062 人，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33 案。

5. 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

個案轉介 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轉介 90 人/開案服務 50 人；社

區高風險共計轉介 212 人/開案服務 138 人，提供電訪 650 人

次，居家訪視 192 人次。

(六)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 (1) 公告本市 17 所學校通學步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計國小 9 所、國中 6 所及公立幼稚園 2 所。
- (2)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48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 1,882 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 (3) 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557 場，計 40,063 人次參與。
- (4) 辦理幼兒園「無菸雄健康照顧你我他著色比賽」活動，共 18,248 件作品參加；國小組「拒菸圖文創意比賽」活動，共 726 件作品參加；國中組「拒菸四格漫畫創意比賽」活動，共 106 件作品參加。
- (5) 辦理菸害防制校園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1 場 75 名教職員參加，推動無菸校園共 13 所學校參與營造無菸(煙)健康環境。
- (6) 結合本市環保局 38 區清潔隊 300 條路線及 368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懸掛宣導布條、函請 38 區公所、24 警察分局隊及轄下派出所於所屬跑馬燈辦理「全面禁止電子煙」及「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相關宣導。
- (7) 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宣導，共 140 處商家
- (8) 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同理心小提醒，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831 處，並辦理線上答題抽好禮活動。
- (9) 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菸害大哉問」答題抽好禮宣導活動，共 1,373 人次參加，其中 1,105 人次獲得滿分。
- (10) 落實菸害防制修法積極查核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單位執行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

查及檢舉稽查。112年1月至6月共稽查21,330家，依菸害防制法開立472張行政裁處書，依高雄市電子煙及新興菸品危害管制自治條例開立32張行政裁處書。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405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2年1月至6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9,937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497人；

辦理戒菸衛教師課程共2場次，計200人。

十五、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 長期照顧服務

1. 居家式服務

(1) 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截至112年6月，本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295家（特約計257家），總計服務34,144人、7,229,245人次。

(2) 專業服務：截至112年6月，本市專業服務共布建計109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12,054人、35,002人次。

2. C級巷弄長照站：為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

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

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

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C級巷弄長照站共有3種類型，分別係

據點C、醫事C與文化健康站。本市共有890里，截至112年

6 月由本府衛生局、本府社會局及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
448 里布建 52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其中醫事 C-212 處、據點
C-280 處、文化健康站-29 處。

3. 社區式長照機構布建與管理：

(1)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
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 91 學區日照
目標數，截至 112 年 6 月，完成 69 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
心 113 家(含小規模多機能 14 家)、團體家屋服務 2 家、
家庭托顧 33 家，將依衛生福利部積極布建一學區日照
政策目標，提供社區長輩多元性日間照顧服務。

(2) 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A. 持續修繕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仁愛樓。

B.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
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
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
新建工程案之經費(5,688 萬 3 千元)。

C.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
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 萬 9 千元)。

D. 中崙國中餘裕土地興建日間照顧中心案，已向內政部
城鄉發展分署提出社會住宅設計申請預留日間照顧中

心空間，衛生福利部已於 112 年 4 月 11 日同意前瞻計畫撤案申請。

E. 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原辦理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BOT 前置作業案，112 年 3 月 30 日改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衛生福利部尚在審核中。

(3) 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

A. 可行性評估報告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市府核定。

B. 先期規劃報告於 112 年 4 月 14 日市府核定。

C. 招商文件（投資契約、申請須知）業於 112 年 6 月 20 日核定。

D. 112 年 7 月 14 日公告招商，公告 90 日，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截止。

E. 112 年 7 月 24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

(4) 為確保社區式長照機構服務品質，辦理不預先通知特約

社區式長照機構查核工作，截至 112 年 6 月底，衛生局

(所)已查核 8 家、勞工局 6 家。

4. 機構住宿式服務

(1) 截至 112 年 6 月，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8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開放床數共計 5,139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30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709 床)、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314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57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557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5%、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79%。

(2) 因應 COVID-19 疫情，啟動一般護理之家 62 家及住宿式長照機構 8 家快篩專案，啟動住民每週 1 次快篩專案。截至 112 年 6 月 28 日篩檢住民共計 9,075 人次。另持續鼓勵住宿式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積極辦理疫苗接種，截至 112 年 6 月篩檢住民共計 9,075 人次。

(3) 統計 250 家社衛政住宿型長照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

疫苗接種，截至 112 年 6 月以機構總工作人員 6,331 人、

總服務對象 12,972 人計算，疫苗接種情形：

A. 工作人員：第 1 劑已施打 6,304 人，施打率 99.6%；

第 2 劑已施打 6,297 人，施打率 99.5%；第 3 劑已施

打 6,240 人，施打率 98.6%；第 4 劑已施打 4,763 人，

施打率 75.2%；第 5 劑已施打 2,034 人，施打率

32.1%。

B. 服務對象：第 1 劑 11,767 人，施打率 90.7%；第 2 劑已施打 11,398 人，施打率 87.9%；第 3 劑已施打 10,763 人，施打率 83.0%；第 4 劑已施打 8,829 人，施打率 68.1%，第 5 劑已施打 4,048 人，施打率 31.2%。

不定期辦理防疫查核，落實防疫措施；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公告管制防疫原則，滾動式修正 COVID-19 防疫措施。

- (3)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2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 43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34 家、住宿長照機構 6 家、團屋 1 家、精神護理之家 2 家)。
- (4)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截至 112 年 6 月底，本市應完成 68 家，共計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58 家(26 家補助、32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85%；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48 家(21 家補助、27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71%；完成 119 火災通報裝置 67 家、完設率 98%；完成自動撒水設備 58 家(28 家補助、30 家自籌)、完設率 85%。112 年度辦理計畫說明會 1 場、跨局處會議 1 場、審查會 4 場、實地輔導團 47 場，共計 53 場。
- (5) 辦理衛生福利部「111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計受理 6,125 件申請案，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 億 3,527 萬 4,000 元，執行率 98%。112 年度配合衛生福利部調整補助條件及金額並延續辦理。
- (6)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申請參加一般護理之家及住宿型長照機構共 31 家。按本計畫成立「跨專業輔導委員團」輔導參加機構各項品質指標執行，訂於 112 年 11 月完成成果查核。

5.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社區整合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型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截至 112 年 6 月與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 62 家，總計服務 238,464 人次，基於提升本市服務涵蓋率及維護服務使用者權益，本府衛生局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公開遴選新增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7 家，未來計有 69 家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可提供民眾長照服務案件管理。

6. 交通接送服務

(1)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36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截至 112 年 6 月總計服務 308,787 人次。

(2) 交通接送服務：布建 22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330 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總計服務 191,240 人次。

7. 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59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失能者送餐服務之膳食，以減輕其經濟負擔，截至 112 年 6 月總計服務 327,530 人次。

8. 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2 年 6 月，特約 436 家(台南市 85 家、屏東縣市 43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5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補助計 8,208 人、

17,439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23 人、169 人次。

(二) 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 9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2 年 6 月共照中心總計服務 5,403 人(含新增確診 1,164 人)、失智

據點總計服務 935 位個案、240 位照顧者。

(三) 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

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3.6 天；本(112)年度有 45 家醫院推動，

截至 112 年 6 月計服務 2,744 人，較去(111)年同期成長 25%。

(四)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

護理所照護能力，並建構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

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

現有 33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共同推動，截至 112 年 6 月共服務

2,375 人。

(五) 家庭照顧者服務

1. 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

供多元的喘息服務方案，截至 112 年 6 月，本市喘息服務單

位布建計 482 家特約單位，總計服務 12,925 人、165,229 人

次。

2. 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

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

被照顧者對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針

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截至 112 年 6

月，本市短照服務共布建計 364 家特約單位，統計 112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申報 1,660 人次。

3.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112 年辦理衛福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布建 7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截至 112 年 6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858 人，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48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 11 場 227 人次，支持團體 57 場 430 人次，心理協談 129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63 人次及志工關懷 1,104

人次。

(六) 長照人力培訓

1. 專業人員訓練

- (1)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 (2) 截至 112 年 6 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8 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26 場次。

2. 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 (1) 112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10,464 人(居家式 6,164 人、社區式 654 人、機構式 3,646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10,505 人(居家式 6,211 人、社區式 756 人、機構式 3,538 人)。
- (2) 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2 年預計開辦 58 班(1,796 人)；截至 112 年 6 月共開訓 26 班(801 人)，結訓 18 班(639 人)。

(七) 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1966專線宣導；截至112年6月共完成256場次，19,272人次參與。

(八) 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 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7個偏遠地區已設立4間日間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六龜區、甲仙區）及2家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六龜區），另於杉林區及那瑪夏區分別籌設許可1家日間照顧中心與1家家庭托顧單位，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補助2家布建日照修繕工程（那瑪夏區、桃源區）。

2. 統計成果：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2,588人，112年1月至6月，

接受長照服務人數約1,831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約70.7%。

(九) 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 截至 112 年 6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441 人，核銷 4,472,713 元。
2. 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16,245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415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26 案。
3. 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